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
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
5月21日9:15-15:00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
69号）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代董事长韩庆凯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8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74,218,228股，占
公司总股份的21.1849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56,423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6.1056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17,794,62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0793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74,218,228 股；74,200,45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17,77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95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19%；17,77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78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74,218,228 股；74,200,45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17,77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95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19%；17,77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78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74,218,228 股；74,200,45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17,77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95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19%；17,77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78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74,218,228 股；74,200,45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17,77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95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19%；17,77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78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74,218,228 股；74,200,45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17,77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95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19%；17,77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78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74,218,228 股；74,200,45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17,77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95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19%；17,77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78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74,218,228 股；74,200,45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；17,77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95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19%；17,77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78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74,218,228 股；74,200,45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17,77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95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19%；17,77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78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关于关联方债权债务转让及资金占用清偿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74,218,228 股；74,200,45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17,77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95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19%；17,77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78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74,218,228 股；74,200,45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17,77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95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19%；17,775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78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

于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